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9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9	5900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5	1.1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541,937.10	1,044,008.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0	0.330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